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593號

原告 林振挺即晶宸商行

被告 劉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6,5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6,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伊經營超商之大夜班職員，先後於民國112年5月10日、6月13日、15日、23日，將其所保管放置於保險箱內代收之營業用款項新臺幣（下同）83,000元、4,000元、59,500元、67,000元，合計213,500元，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嗣伊發覺店內營收交接有誤，詢問被告始悉上情，經伊提出告訴，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365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而伊受此不法侵害，仍基於善意借款23,000元予被告，與被告所侵占之款項合計為236,500元，因被告未於調解庭到場陳明如何返還該236,500元，伊恐被告拒不給付，為此提起本訴請求賠償及返

01 還借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6,500元，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
10 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刑事簡易
13 判決及與被告談論返還23,000元借款之LINE對話截圖等件
14 (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為憑，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
17 真實。

18 (三)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5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及返還借款，均無確定
26 給付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27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4日
28 (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於法自屬有據。

30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236,500元，及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
04 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
05 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宣
06 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9 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5 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蔡凱如